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公司”）对“四环内排水管网检测及探测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后，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与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以下简称“勘察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232,682,184.00 元。根据《中标通知书》，兴蓉市政公司将与联合体签订《四环内排水管网检测及探测服务合同》，由联合体牵头方沃特探测公司提供检测服务，费用预估为 201,182,184.00 元；联合体成员方勘察研究院提供探测服务，费用预估为 31,500,000.00 元。由于沃特探测公司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兴蓉市政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 （一）甲方的基本情况（招标人）

- 1、名称：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EGW9B
-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都上街 135 号
- 5、法定代表人：秦忠荣
-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市政排水设施管理服务；管道工程服务；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服务；管道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者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 8、主要财务数据：

兴蓉市政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732 万元，净资产 2,09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5 万元，净利润 73.8 万元。

9、关联关系：兴蓉市政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

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履约能力：兴蓉市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 乙方的基本情况 (中标联合体)

1、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113759

(3)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上街 55 号

(4) 法定代表人：何永恒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地下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地下管线检漏咨询服务、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供排水技术咨询、供排水管道检测、市政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施工劳务作业、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沃特探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履约能力：沃特探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

(1) 类型：全民所有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450752939F

(3)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4) 法定代表人：张成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其他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量服务、房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其他测绘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源评价与凿井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勘察研究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履约能力：勘察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 主要工作内容：对成都中心城区四环内(不含两江环抱区域)排水管网检测、探测(不含抽水、堵水、清淤等措施)。本项目暂定普查排水管线长度为 7000 公里，以实际普查管线长度为准。

(三) 服务期：13 个月。

(四) 合同费用：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 232,682,184.00 元，其中探测费用 31,500,000.00 元，由乙方成员单位收取，检测费用 201,182,184.00 元，由乙方牵头单位收取。

(五)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担保缴纳方式为保险保函。因乙方违约，双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全部检测及探测服务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六）结算支付办法：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分别将检测费用、探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牵头单位、成员单位。

检测费用：本合同履行每满一个月，甲方、乙方牵头单位、监理三方于次月 5 日前确认上月完成工程量后，乙方牵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支付材料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单价核算后的检测费用的 70% 支付给乙方牵头单位。项目完工后，经甲方、乙方牵头单位、监理三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85%，剩余 15% 待审计完成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牵头单位。

探测费用：本合同履行每满一个月，甲方、乙方成员单位、监理三方于次月 5 日前确认上月完成工程量后，乙方成员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支付材料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单价核算后的探测费用的 70% 支付给乙方成员单位。项目完工后，经甲方、乙方成员单位、监理三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成员单位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85%，剩余 15% 待审计完成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成员单位。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沃特探测公司主要从事管线技术服务工作，业务领域涵盖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程、排水管道检测等。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发挥沃特探测公司主营业务优势，能够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上述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八、备查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四环内排水管网检测及探测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